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8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4,429,719股獎勵股份，須待彼等接納後方會生效。

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2024年5月24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4,429,719股，全部將以新股份形式滿足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2.480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 : 由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的表現目標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5月26日歸屬。

## 表現目標

- : 獎勵股份歸屬須待董事會釐定的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以根據該等表現目標評估經甄選人士的貢獻及表現。考核機制為評分制度，包括因應經甄選人士而有所不同的表現目標，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目標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定個人目標，個人目標乃根據經甄選人士的職位及經甄選人士的特定職責而釐定。

經甄選人士的表現目標包括(i)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ii)本集團的收生人數；(iii)本集團學校的聲譽；(iv)本集團有效動用資金；(v)成本控制管理的成效；(vi)本集團實施產教融合的進程及成果。就管理本集團特定學校的經甄選人士而言，除上述表現目標(就該經甄選人士任職的學校而言)外，彼等亦受限於設計教學課程及教學質量相關的表現目標。

## 退扣機制

- :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向任何經甄選人士歸屬或由其保留(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漏報，或有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4,429,719股獎勵股份中，3,453,815股授予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其餘975,904股獎勵股份則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載列如下：

經甄選人士姓名／類別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b>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b>	
廖榕就(主席兼執行董事)(附註1)	1,044,177
陳練瑛(執行董事)(附註2)	602,410
廖伊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附註3)	1,004,016
<b>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b>	
廖智軒(本集團的僱員)(附註4)	401,606
廖智威(本集團的僱員)(附註4)	401,606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5)	975,904

附註：

1. 廖榕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陳練瑛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廖伊曼為廖榕就與陳練瑛之女兒，因此為聯繫人。
4. 廖智軒及廖智威各自為廖榕就與陳練瑛之兒子，因此為聯繫人。
5. 有關其他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其中包括一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並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各項向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的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該經甄選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其他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授出毋須獲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經甄選人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概無經甄選人士已或將獲授出的獎勵、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iii)概無經甄選人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本集團概無向經甄選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將透過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4,429,719股新股份滿足。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在授出後，109,751,692股股份將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供未來授出，11,418,141股股份將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供未來授出。

### 進行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激勵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策略作出貢獻。

經考慮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授出獎勵的該等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不時執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退扣」	指	本公司之凌駕性權利、職權及權力，以收回或扣起向任何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已授予經甄選人士的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及／或(ii)停止或更改經甄選人士可接獲或將歸屬但尚未歸屬予經甄選人士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任何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其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有關參與者；
「授出」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8名經甄選人士授出合共4,429,719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計劃」	指	除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外，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之所有計劃及安排，而聯交所認為其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相似；
「參與者」	指	<p>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p> <p>(a) 僱員參與者；</p> <p>(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p> <p>(c) 服務提供者；</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分派」	指	有關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於該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如現金股息及其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剩餘現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如適用)，有關受託人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額外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的總數之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